

#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教〔2015〕192号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下达2015年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 工程专项资金的通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意见》（豫政〔2015〕41号）和《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教高〔2015〕205号）和《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5年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名单的通知》（教高〔2015〕108号）的要求，现下达2015年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2050205元，列入“2015年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支出预算科目。

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标准。A类优势学科每年支持2000万元，A类特色学科理工类每年支持1000万元，A类特色学科文科类每年支持300万元。2016年和2017年，建设资金直接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二、中期评估。2017年，省教育厅、财政厅将按照学校申报备案的建设规划，委托第三方对优势特色学校建设成效进行中期评估，评估达标的继续支持，不达标的相应扣减专项资金。

三、资金管理。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人才引进、仪器设备购置、实验实训室建设、图书资源购置、学术交流等学科建设直接相关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捐赠等。对属于政府采购目录以内、限额以上的财政资金支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附件：2015年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建设资金预算表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

抄送：河南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局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印发

